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2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与批准.....	28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协议.....	29
六、标的资产.....	29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处理.....	5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九、信息披露.....	56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57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58
十二、结论意见.....	58
第三节 签署页	6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与申明事项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发展”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信息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资产购买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发展、上市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信息发展的前身上海中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电子	指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中信电子发展公司，信息发展现有股东之一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发展现有股东之一
红土创投	指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信息发展现有股东之一
航星永志、标的公司	指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金控航星	指	成都金控航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航星永志子公司
中盈信嘉	指	北京中盈信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郝志军、郭彦军、刘树军、高茂科、郭鑫、柴真、尹志民、陈丹、北京中盈信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郝志军、郭彦军、刘树军、高茂科、郭鑫、柴真、尹志民、陈丹、北京中盈信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郝志军、郭彦军、刘树军、高茂科、郭鑫、柴真、尹志民、陈丹、北京中盈信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资产出售方	指	郝志军、郭彦军、刘树军、高茂科、郭鑫、柴真、尹志民、陈丹、北京中盈信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信息发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215号)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1018号)
本次资产购买	指	信息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郝志军、郭彦军、刘树军、高茂科、郭鑫、柴真、尹志民、陈丹、北京中盈信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航星永志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指	信息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航星永志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投项目	指	航星永志智慧组工决策支撑服务平台项目、航星永志金融数据BPO中心建设项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就本次交易指定的经办律师
联储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为：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信息发展拟向郝志军、郭彦军、刘树军、高茂科、郭鑫、柴真、尹志民、陈丹、中盈信嘉等 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航星永志 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信息发展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72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航星永志智慧组工决策支撑服务平台项目、航星永志金融数据 BPO 中心建设项目。

前述第 1 项交易为第 2 项交易实施的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公司未能成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信息发展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航星永志全体股东。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航星永志 100%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航星永志 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29,600 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9,600 万元。

4、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9,600 万元，其中，8,880 万元由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

付, 20,720 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6、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 即向郝志军、刘树军、高茂科、郭彦军、郭鑫、柴真、尹志民、陈丹、中盈信嘉非公开发行股份。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航星永志股东郝志军、刘树军、高茂科、郭彦军、郭鑫、柴真、尹志民、陈丹、中盈信嘉, 各自以所持有的航星永志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8、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信息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信息发展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市场参考价, 即 69.78 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9.7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 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9、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计算方式为: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按照前述方式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2,969,332 股 (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 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

信息发展最终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信息发展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 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0、股份锁定期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本次交易对方郝志军、郭彦军、高茂科、刘树军、郭鑫、尹志民、柴真承诺:

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前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 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航星永志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的部分, 分三期解锁:

第一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航星永志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为前提,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 (即解锁, 下同) 不超过该等股份数额的 20%;

第二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航星永志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为前提,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该等股份数额的 30%;

第三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航星永志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以及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的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为前提,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9 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股东权益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后 (以孰后为准)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该等股份数额的 50%;

若航星永志未能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当期业绩承诺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 上述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需要扣除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额。

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航星永志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 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 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信息发展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 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 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 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交易对方陈丹、中盈信嘉承诺:

自新增股份登记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 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信息发展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 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

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1、上市安排

信息发展本次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2、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可能对交割日后的航星永志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盈利由信息发展享有。

13、盈利预测补偿

（1）补偿期限和净利润预测数

本次交易项下的补偿期限到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末结束，具体补偿期限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将用于航星永志智慧组工决策支撑服务平台项目、航星永志金融数据 BPO 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为航星永志新建项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评估机构在对航星永志收入和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时，均基于现有业务预测，并未预测募投项目收益。因此，双方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投项目将独立核算，航星永志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相应业绩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纳入当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的计算范围，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不影响航星永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郝志军、刘树军、高茂科、郭彦军、郭鑫、柴真、尹志民、陈丹和中盈信嘉（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65 万元、3,059 万元和 3,604 万元。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对航星永志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投项目产生的利润（若为负数的，按 0 计算）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即“净

利润”)与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3) 补偿的实施

补偿义务人应当以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不足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在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如发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而需要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公司将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并向各补偿义务人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需在其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由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现金(应补偿股份不足以支付补偿金额的情况下)由补偿义务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就上述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中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航星永志的股权比例承担补偿股份的义务;若补偿义务人中任何一方或多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而需要通过现金方式补足的,就该等现金补偿部分,由全体补偿义务人承担连带责任。全体补偿义务人最终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各补偿义务人需将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 ×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

(4) 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减值测试报告》的范围为航星永志。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向公司另行进行减值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应首先以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足。

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收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

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就上述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主体中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航星永志的股权比例向甲方承担补偿股份的义务;若补偿义务人中任何一方或多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而需要通过现金方式补足的,就该等现金补偿部分,由全体补偿义务人承担连带责任。补偿义务人全体最终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 超额业绩奖励

若航星永志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投项目产生的利润(若为负数的,按 0 计算)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标的公司累积盈利承诺数,则超过部分的 50%(含税)作为给予航星永志届时在职的经营管理层的业绩奖励(分配比例由航星永志内部自行约定),超额业绩奖励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即不超过人民币 5,920 万元。

奖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奖励对象、奖励金额、支付时间等)届时由航星永志董事会自行确定。超额业绩奖励应当于利润补偿期间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支付,因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

14、本次发行前信息发展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前信息发展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信息发展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5、生效条件(同时满足)

①本协议已成立;

②信息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的协议。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方式

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4、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期首日。

5、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0,720万元。在该范围内,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航星永志智慧组工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项目、航星永志金融数据BPO中心建设项目。

8、锁定期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者根据《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锁定期。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航星永志100%的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12条、第14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29,600万元，已超过上市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张曙华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曙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信息发展不存在“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为信息发展和航星永志全体股东即郝志军、刘树军、高茂科、郭彦军、郭鑫、柴真、尹志民、陈丹、中盈信嘉。

(一) 信息发展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信息发展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向信息发展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925352 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发展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10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曙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83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及施

	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计算机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0 月 29 日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2、公司前十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信息发展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信电子	21,242,400	31.100
2	张曙华	15,070,080	22.060
3	深创投	2,647,772	3.880
4	红土创投	1,982,000	2.90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7,600	1.620
6	杨安荣	1,062,320	1.560
7	樟树市统易务顾问有限公司	834,900	1.220
8	刘理洲	806,880	1.180
9	李志卿	641,480	0.940
10	沈丽娟	335,840	0.490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信电子持有信息发展股份 21,242,400 股, 持股比例 31.10%,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张曙华直接持有信息发展股份 15,070,080 股, 持股比例 22.06%; 通过中信电子持有信息发展股份 21,242,400 股, 持股比例 31.10%。张曙华合计持有信息发展股份 36,312,480 股, 持股比例 53.16%; 同时, 张曙华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因此, 张曙华为信息发展实际控制人。

4、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

(1) 1997 年设立

1997年, 中信有限系由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的前身上海中信电子发展

公司、张曙华与王昀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1997年10月22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中验（97）25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中信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中信电子出资20万元，王昀、张曙华分别出资40万元。

1997年10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静安分局核准中信有限成立。

中信有限设立时，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信电子	20.00	20.00
王昀	40.00	40.00
张曙华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3年5月股权转让

2003年5月18日，中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昀将其持有的30%的中信有限的股权以平价的方式转让给股东张曙华；同时，将其持有的10%的中信有限的股权以平价的方式转让给股东中信电子。

同日，王昀与张曙华、中信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信有限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信电子	30.00	30.00
张曙华	70.00	7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3年9月增资

2003年8月，中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①将中信有限自成立至2003年6月30日止的未分配利润700万元全部分配给股东中信电子，股东张曙华放弃利润分配权利。②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900万元。其中：中信电子以中信有限对其分配的未分配利润700万元及现金150万元，共850万元对中信有限增资，张曙华以现金50万元对中信有限增资。

2003年8月13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审事业[2003]32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8月12日止，中信有限已收到现金

出资 200 万元，并已将收到的现金出资 20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700 万元，合计 9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3 年 9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后，中信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信电子	880.00	88.00
张曙华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 日，中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信电子将其持有的中信有限 18.08%的股权转让给张曙华，将其持有的中信有限 2.52%的股权转让给张志红，将其持有的中信有限 2.32%的股权转让给杨安荣，将其持有的中信有限 1.88%的股权转让给刘理洲，将其持有的中信有限 1.72%的股权转让给刘赣，将其持有的中信有限 1.48%的股权转让给李志卿。

同日，中信电子作为出让方，与上述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6 月，中信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信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信电子	600.00	60.00
张曙华	300.80	30.08
张志红	25.20	2.52
杨安荣	23.20	2.32
刘理洲	18.80	1.88
刘赣	17.20	1.72
李志卿	14.80	1.48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6 月 2 日，中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信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613 号《审计报告》，中信有限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5,349,970.42 元为基础，按 1: 0.8994 的比例折为 2,280

万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2,392,307.05 元计入法定盈余公积，157,663.37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以中信有限原有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8 日，中信有限法人股东中信电子及张曙华、张志红、杨安荣、刘理洲、刘赣、李志卿 6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08 年 6 月 1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08]第 031 号《验资报告》，对中信有限整体变更为中信信息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验证。

2008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信息发展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6000072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28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曙华。

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信电子	1,368.00	60.00
张曙华	685.82	30.08
张志红	57.46	2.52
杨安荣	52.90	2.32
刘理洲	42.86	1.88
刘赣	39.22	1.72
李志卿	33.74	1.48
合计	2,280.00	100.00

（6）2009 年 6 月增资

2009年6月11日，信息发展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根据该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根据中瑞岳华于2009年3月20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55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信息发展的未分配利润为13,685,052.54元人民币，信息发展以其中的720万元按当时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为公司股本。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09）第022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2009年6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信息发展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信息发展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信电子	1,800.00	60.00
张曙华	902.40	30.08
张志红	75.60	2.52
杨安荣	69.60	2.32
刘理洲	56.40	1.88
刘赣	51.60	1.72
李志卿	44.40	1.48
合计	3,000.00	100.00

（7）2009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中信电子与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创投和红土创投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信息发展 228 万股、180 万股和 120 万股转让给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创投和红土创投。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出让方	转让数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中信电子	228 万股	7.60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 元/股，合计 1,300 万元
	180 万股	6.00	深创投	5.70 元/股，合计 1,026 万元
	120 万股	4.00	红土创投	5.70 元/股，合计 684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发展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信电子	1,272.00	42.40
张曙华	902.40	30.08
张志红	75.60	2.52
杨安荣	69.60	2.32
刘理洲	56.40	1.88
刘赣	51.60	1.72
李志卿	44.40	1.48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00	7.60
深创投	180.00	6.00
红土创投	120.00	4.00
合计	3,000.00	100.00

(8) 2010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0年1月25日，上海统易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与股东刘赣签署《刘赣与上海统易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信息发展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刘赣向上海统易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转让50万股信息发展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85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发展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信电子	1,272.00	42.40
张曙华	902.40	30.08
张志红	75.60	2.52
杨安荣	69.60	2.32
刘理洲	56.40	1.88
刘赣	1.60	0.05
李志卿	44.40	1.48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00	7.60
深创投	180.00	6.00
红土创投	120.00	4.00
上海统易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50.00	1.67
合计	3,000.00	100.00

(9) 2013 年 6 月增资

201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式，方案具体内容为：母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为 2,453,540.62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30,082,602.44 元。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0.82 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股本 5.88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10 万股。

2013年4月15日,立信会计就本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231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10万元。

2013年6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信息发展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信息发展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信电子	2,124.24	42.40
张曙华	1,507.008	30.08
张志红	126.252	2.52
杨安荣	116.232	2.32
刘理洲	94.188	1.88
刘赣	2.672	0.05
李志卿	74.148	1.48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76	7.60
深创投	300.60	6.00
红土创投	200.40	4.00
上海统易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83.50	1.67
合计	5,010.00	100.00

(10) 2015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8号),核准公司在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670万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62号),同意信息发展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信息发展”,股票代码“300469”;此次公开发行的1,67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6月11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信息发展注册资本变更为6,680万元,立信会计于2015年6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1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信息发展主要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信电子	2,124.24	31.80
张曙华	1,507.008	22.56
张志红	126.252	1.89
杨安荣	116.232	1.74
刘理洲	94.188	1.41
刘赣	2.672	0.04
李志卿	74.148	1.11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76	5.70
深创投	300.60	4.50
红土创投	200.40	3.00
上海统易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83.50	1.25
社会公众股	1,670.00	25.00
合计	6,680.00	100.00

（11）2016 年 6 月，股权激励

2016 年 6 月 6 日，信息发展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9 日，信息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83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 万股；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审核，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016 年 7 月 21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1 号《验资报告》，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3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3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830 万元。

2016年8月19日,信息发展发布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其载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6月29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22日。

(12) 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25日,信息发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考核未达标、考核部分未达标、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公司15,336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回购价格为55.79元/股。

此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68,284,664元,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减资事宜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发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郝志军、刘树军、高茂科、郭彦军、郭鑫、柴真、尹志民、陈丹、中盈信嘉为航星永志股权的出售方。

1、郝志军

郝志军,男,中国国籍,身份号码:15030219*****533,住址为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巴彦乌素东街北二街坊8栋3号,无境外居留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郝志军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郭彦军

郭彦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5030219*****535,住址为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狮城东街北二街坊29栋1号,无境外居留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彦军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高茂科

高茂科,男,中国国籍,身份号码:510130197*****870,住址为河北省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18号1排，无境外居留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茂科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刘树军

刘树军，男，中国国籍，身份号码：15272519*****110，住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科慧大道天宝园六里22楼A单元402号，无境外居留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树军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郭鑫

郭鑫，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5030219*****051，住址为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大街东路北三街坊4号楼4单元202室，无境外居留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鑫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柴真

柴真，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282419*****126，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22号院1栋1门1802号，无境外居留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柴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尹志民

尹志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80319*****031，住址为黑龙江省双城市东官镇东利村十二委，无境外居留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志民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8、陈丹

陈丹，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119*****022，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51号集体，无境外居留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9、中盈信嘉

根据中盈信嘉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中盈信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盈信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D3CH1D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4层421-04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志军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9日至2037年3月28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核准日期	2017年3月29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盈信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郝志军	8	1.6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袁海灵	48	9.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张春红	48	9.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丁祖军	48	9.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杨文辉	40	8.2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孙旭光	40	8.2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王彬燕	32	6.6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赵骥	32	6.6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崔光振	24	4.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杨琴	24	4.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王海涛	24	4.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郭晓君	24	4.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刘立姣	24	4.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刘月华	24	4.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刘炳学	4	0.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付瑞林	8	1.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徐伟	8	1.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刘然	8	1.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董佩晶	8	1.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周佩佩	4	0.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杜丽娜	4	0.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4	100	/	/

根据中盈信嘉出具的确认函，中盈信嘉的合伙人均为航星永志的员工，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投资航星永志外，不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盈信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中盈信嘉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信息发展及航星永志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信息发展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社会公众股占比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的规定，且最近三年内信息发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信息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且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信息发展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航星永志 100%的股权,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航星永志将成为信息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购入资产为独立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重组报告书》、信息发展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交易对方出具的避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信息发展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信息发展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发展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信息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航星永志 100% 的股权, 其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8.79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 郝志军、郭彦军、高茂科、刘树军、郭鑫、尹志民、柴真承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股份的航星永志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陈丹、中盈信嘉承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关于锁定期的具体安排,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11.股份锁定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信息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外, 已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与批准

(一) 信息发展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信息发展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等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信息发展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议, 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 交易对方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航星永志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各股东以所持航星永志的全部股权认购信息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

批准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决议，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三）尚待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以下授权或批准：

- 1、信息发展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协议；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获得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即可实施。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协议

2017年5月26日，信息发展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股份限售期、期间损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补偿测算对象、补偿期间、补偿条件、补偿数额及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签署，其约定合法有效。

六、 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信息发展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航星永志 100%股权

（一）航星永志的基本情况

根据航星永志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航星永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6479923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清缘东里4号楼1003室（住宅）
法定代表人	郝志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核准日期	2017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航星永志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星永志的股权结构将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志军	1029.30	34.31
2	郭彦军	460.50	15.35
3	高茂科	460.50	15.35
4	刘树军	450.00	15.00
5	柴真	266.10	8.87
6	郭鑫	216.60	7.22
7	尹志民	29.40	0.98
8	陈丹	27.00	0.90
9	中盈信嘉	60.60	2.02
合计		3,000	100

（二）航星永志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02 年设立

2002年3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核准（内）字（2002）第1063665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8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燕验字（2002）第1-01-0707号《开业验资报告书》。该《验资报告书》载明，截至2002年3月18日，航星永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万元。

2002年3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航星永志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3694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航星永志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 C 座 21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3 月 18 日至 2012 年 03 月 17 日

航星永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永宏	15.3	51
郝志军	14.7	49
合计	30	100

（2）200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2年9月6日，航星永志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陈永宏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高茂科；郝志军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高茂科。同日，陈永宏、郝志军分别与高茂科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永宏、郝志军分别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高茂科。

2002年9月6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航星永志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星永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陈永宏	12.3	41
郝志军	11.7	39
高茂科	6	20
合计	30	100

(3) 2003 年 1 月增资

2003 年 1 月 21 日, 航星永志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 新增 7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陈永宏以货币出资 28.7 万元, 郝志军以货币出资 27.3 万元, 高茂科以货币出资 14 万元。同日, 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1 月 22 日, 北京中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兆信验字(2003) 第 3083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 截至 2003 年 1 月 22 日, 公司已收到陈永宏、郝志军、高茂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此次增资, 航星永志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 航星永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陈永宏	41	41
郝志军	39	39
高茂科	20	20
合计	100	100

(4) 2006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9 日, 航星永志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同意郝志军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的股权转让给郭彦军。同日, 郝志军与郭彦军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约定郝志军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郭彦军。

2006 年 2 月 10 日,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航星永志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航星永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陈永宏	41	41
郝志军	29	29
高茂科	20	20
郭彦军	10	10
合计	100	100

(5) 2007年3月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0日,航星永志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陈永宏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赵路,同意郝志军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赵路,同意高茂科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赵路,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4月2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此次股权转让航星永志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星永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陈永宏	38	38
郝志军	26	26
高茂科	18	18
郭彦军	10	10
赵路	8	8
合计	100	100

(6) 2007年9月增资

2007年9月6日,航星永志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股东陈永宏以货币出资149万元,股东郝志军以货币出资101万元,股东高茂科以货币出资70万元,股东郭彦军以货币出资40万元,赵路以货币出资40万元。

2007年9月6日,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9月8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大验字(2007)第B1203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7年9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永宏、郝志军、高茂科、郭彦军、赵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航星永志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航星永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陈永宏	187	37.40
郝志军	127	25.40
高茂科	88	17.60
郭彦军	50	10.00
赵路	48	9.60
合计	500	100

(7) 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6 日，航星永志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陈永宏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高茂科，赵路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郭彦军，赵路将其持有的 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郝志军。

2008 年 12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此次股权转让，航星永志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星永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陈永宏	185	37
郝志军	135	27
高茂科	90	18
郭彦军	90	18
合计	500	100

(8) 2009 年 8 月增资

2009 年 8 月 12 日，航星永志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陈永宏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股东郝志军以货币出资 115 万元，股东高茂科以货币出资 115 万元，股东郭彦军以货币出资 115 万元，新进股东郭鑫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8 月 12 日，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恒诚永信验字（2009）第 605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永宏、郝志军、高茂科、郭彦军、郭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航星永志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航星永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陈永宏	260	26.0
郝志军	250	25.0
高茂科	205	20.5
郭彦军	205	20.5
郭鑫	80	8.0
合计	1,000	100

(9) 2011年1月增资

2010年12月31日，航星永志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由股东陈永宏以货币增资2,0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6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1）第200660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01月0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永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该股东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航星永志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航星永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陈永宏	2,260	75.33
郝志军	250	8.33
高茂科	205	6.83
郭彦军	205	6.83
郭鑫	80	2.67
合计	3,000	100

(10) 2012年3月股权转让

2012年3月9日，航星永志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陈永宏将其持有的710万元出资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郝志军，305万元出资对应的航星永志股

股权转让给郭彦军，305万元出资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高茂科，160万元出资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郭鑫，510万元出资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刘树军，120万元出资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徐显和。此外，此次股东会还决议公司经营期限延长为20年，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9日，陈永宏与郝志军、郭彦军、高茂科、郭鑫、刘树军、徐显和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此次股权转让，航星永志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星永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郝志军	960	32
高茂科	510	17
郭彦军	510	17
刘树军	510	17
郭鑫	240	8
陈永宏	150	5
徐显和	120	4
合计	3,000	100

(11) 2016年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8日，航星永志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陈永宏将其持有的108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柴真，14.4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刘树军；高茂科将其持有的40.8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郝志军；郭彦军将其持有的40.8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郝志军；郭鑫将其持有的12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柴真，7.2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郝志军；徐显和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尹志民，9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柴真，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9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航星永志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星永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郝志军	1048.8	34.96
高茂科	469.2	15.64
郭彦军	469.2	15.64
刘树军	524.4	17.48
郭鑫	220.8	7.36
柴真	210	7.00
陈永宏	27.6	0.92
尹志民	30	1.00
合计	3,000	100

(12) 2016年1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3日,航星永志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刘树军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柴真,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3日,刘树军与柴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航星永志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星永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郝志军	1048.80	34.96
高茂科	469.20	15.64
郭彦军	469.20	15.64
刘树军	464.40	15.48
柴真	270.00	9.00
郭鑫	220.80	7.36
尹志民	30.00	1.00
陈永宏	27.60	0.92
合计	3,000	100

(13) 2017年3月股权转让

2017年3月31日,航星永志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郝志军将其持有的19.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中盈信嘉;郭彦军将其持有的8.7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中盈信嘉;高茂科将其持有的8.7万元出资额对

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中盈信嘉；刘树军将其持有的14.4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中盈信嘉；郭鑫将其持有的7.22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中盈信嘉；柴真将其持有的3.9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中盈信嘉；陈永宏将其持有的27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陈丹、0.6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中盈信嘉；尹志民将其持有的0.6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航星永志股权转让给中盈信嘉；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4月6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航星永志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星永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志军	1029.30	34.31
2	郭彦军	460.50	15.35
3	高茂科	460.50	15.35
4	刘树军	450.00	15.00
5	柴真	266.10	8.87
6	郭鑫	216.60	7.22
7	尹志民	29.40	0.98
8	陈丹	27.00	0.90
9	中盈信嘉	60.60	2.02
合计		3,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航星永志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等事项均经有权机关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星永志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航星永志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星永志对外投资子公司 1 家：金控航星（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共计 4 家，分别为苏州分公司、山东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和重庆分公司。航星永志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成都金控航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金控航星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金控航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金控航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525028892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3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郭彦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服务外包；档案管理服务；开发软件。（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8 月 14 日至永久
发证机关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2) 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星永志外设分公司 4 家，分别为苏州分公司、山东分公司、西安分公司、重庆分公司。

①苏州分公司

根据航星永志苏州分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苏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注册号	913205853983289296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 156 号 1 幢
负责人	郝志军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24 日至/

②山东分公司

根据山东分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山东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注册号	370127300007303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44 号丁豪广场 6 号楼 1-811 室
负责人	单良忱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策划创意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6 月 08 日至/

③西安分公司

根据西安分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西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注册号	91610103095565193R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中贸广场 15 号楼 4 单元 27 层 42717 号房
负责人	郝志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企业策划；数据处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④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分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重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注册号	91500102588943471Y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江东街道办事处建陶一路 86 号 6-1 室

负责人	向秩仪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策划；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1 月 21 日至永久

综上所述，经标的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分支机构均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2、自有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星永志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自有物业。

3、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航星永志提供的租赁协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星永志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物业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高茂科	航星永志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清缘东里 4 号 1003 室	80	2015.7.15-2020.7.14
2	北京市北郊农场	航星永志	北京昌平区回龙观龙冠置业大厦 A 座 6 层 601、602、603、605、606 室	559.74	2016.11.15-2017.11.14
3	北京市北郊农场	航星永志	北京昌平区回龙观龙冠置业大厦 A 座 9 层 908 室	69.13	2016.7.20-2017.7.19
4	北京寰宇光伟科技有限公司	航星永志	北京市昌平区高新四街 6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9、411 室	298.22	2015.11.16-2018.11.15
5	四川西航港孵化园投资有限公司	金控航星	四川双流县公兴镇物联网产业园区 4 号楼 1 层	701.72	2015.8.22-2017.8.22

6	张文霞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44号丁豪广场6号楼1单元811室	77.88	2014.10.17-2017.10.16
7	太仓市捷达实业有限公司	航星永志	江苏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156号1幢	50	2014.6.25-2020.6.25
8	杨俊荣、曹洛嘉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中贸广场15号楼4单元2717室	70.71	2015.1.1-2017.12.31
9	刘学军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77号附15号30-5#	77	2017.1.1-2017.12.31

4、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航星永志提供的专利权证书等,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ZL201210200352.2	一种图像或影像文件的多版本数字档案管理与应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2.6.18	2015.12.2	航星永志
2	ZL201620781204.8	一种实现档案数字化管理一体化的智能回转柜	实用新型	2016.7.25	2017.4.5	航星永志

注:上述第1项专利权已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提供给航星永志的500万元贷款中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航星永志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9日签署了《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并由北京市中信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 注册商标

根据航星永志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记在航星永志名下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期限
----	------	------	-------	------	------

1		7718480	第 9 类	航星永志	2012.8.28- 2022.8.27
2		10086530	第 9 类	航星永志	2013.6.7- 2023.6.6
3		10764930	第 41 类	航星永志	2013.7.21- 2023.7.20
4		7718479	第 9 类	航星永志	2013.8.21- 2023.8.20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航星永志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星永志名下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航星综合档案管理系统[简称：航星档案管理系统]V7.0	2008SR34202	航星永志	2008.12.12	原始取得
2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单机版 V5.0[简称：人数档案管理系统（单机版）]	2008SR34256	航星永志	2008.12.12	原始取得
3	会员档案管理系统[简称：会员管理系统]V2.0	2008SR33636	航星永志	2008.12.11	原始取得
4	科技档案竣工资料管理系统 V4.6	2008SR33635	航星永志	2008.12.11	原始取得
5	航星流媒体资源知识库管理系统 V5.0	2008SR34201	航星永志	2008.12.12	原始取得
6	档案数字化制作系统[简称：档案数字化系统]V3.0.1	2007SR01692	航星永志	2007.01.26	原始取得
7	航星数字化综合档案管理系统[简称：航星档案管理系统]V3.0	2007SR01691	航星永志	2007.01.26	原始取得
8	航星数字化综合档案管理系统[简称：航星档案管理系统]V1.0.0	2003SR1208	航星永志	2003.02.28	原始取得

9	基于富户端应用的综合档案管理系统[简称：富客户端综合档案管理系统]V2.0	2009SR029685	航星永志	2009.07.29	原始取得
10	数字化标准资料全文制作系统[简称：标准制作系统]V2.0	2003SR1209	航星永志	2003.02.28	原始取得
11	干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0SR36510	航星永志	2010.07.23	原始取得
12	航星综合档案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简称：航星档案服务平台]V1.0	2010SR023405	航星永志	2010.05.19	原始取得
13	大组工网系统平台 V1.0	2011SR010161	航星永志	2011.03.03	原始取得
14	干部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2SR043645	航星永志	2012.05.26	原始取得
15	人事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2SR117480	航星永志	2012.12.01	原始取得
16	综合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V8.0	2012SR132107	航星永志	2012.12.24	原始取得
17	档案数字化质检体系及系统 V1.0	2013SR069257	航星永志	2013.07.19	原始取得
18	档案数字化加工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3SR069094	航星永志	2013.07.19	原始取得
19	CDP 文件持续备份系统 V1.0	2013SR069100	航星永志	2013.07.19	原始取得
20	学生成绩单管理系统 V1.0	2013SR071870	航星永志、金控航星	2013.07.23	原始取得
21	光盘备份系统 V1.0	2013SR074611	航星永志	2013.07.26	原始取得
22	干部档案库房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3SR144732	航星永志	2013.12.12	原始取得
23	遥感信息系统 V1.0	2014SR007523	航星永志	2014.01.20	原始取得
24	综合档案资源管理与服务平台 V2.0	2014SR034561	航星永志	2014.03.27	原始取得
25	航星 OA 系统软件 V3.0	2014SR034589	航星永志	2014.03.27	原始取得
26	航星 JFTS 档案文件传输系统 V1.0	2014SR086962	航星永志	2014.06.27	原始取得
27	航星电子文件管理系统 V1.0	2014SR086959	航星永志	2014.06.27	原始取得
28	航星干部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2014SR087121	航星永志	2014.06.27	原始取得

	(应用版) V1.0				
29	航星数字城建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4SR086961	航星永志	2014.06.27	原始取得
30	数字档案馆管理系统 V1.0	2014SR094776	航星永志	2014.07.10	原始取得
31	《中国档案》数据库系统 V1.0	2014SR147055	航星永志	2014.09.29	原始取得
32	数字档案室管理系统 V1.0	2014SR193825	航星永志	2014.12.12	原始取得
33	电子文件封装管理系统 V1.0	2014SR193867	航星永志	2014.12.12	原始取得
34	电子文件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14SR193860	航星永志	2014.12.12	原始取得
35	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5SR002649	航星永志	2015.01.07	原始取得
36	元数据影像加工管理系统 V1.0	2015SR002646	航星永志	2015.01.07	原始取得
37	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系统 V1.0	2015SR075522	航星永志	2015.05.06	原始取得
38	数字证照管理系统 V1.0	2015SR194017	航星永志	2015.10.10	原始取得
39	容灾备份系统 V2.0	2015SR221368	航星永志	2015.11.13	原始取得
40	干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V6.0	2015SR246526	航星永志	2015.12.07	原始取得
41	个人家庭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247458	航星永志	2015.12.07	原始取得
42	航星永志党员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6SR259218	航星永志	2016.09.13	原始取得
43	干部综合信息移动查询系统 V1.0	2016SR351603	航星永志	2016.12.04	原始取得
44	航星永志档案通 APP 软件[简 称: 航星永志档案通 APP]V1.0	2016SR075437	航星永志	2016.04.13	原始取得
45	干部档案管理一体机系统 V1.0	2017SR075893	航星永志	2017.03.13	原始取得

注: 1) 航星永志上述第30、37项软件著作权曾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为其提供的贷款进行质押担保, 并于国家版权局办理质权登记, 登记号为著质登(软)字第20160025号,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和航星永志2017年3月15日签署的《著作权质权注销协议》及还款凭证, 该笔贷款航星永志已还清, 银行同意办理著作权质权注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注销上述著作权质权登记的手续尚未

办理完毕。

2) 上述第19、40项软件著作权于2017年3月7日已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为其提供的500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航星永志正在办理质权登记手续。

(4) 软件产品登记证

根据航星永志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航星永志就其拥有的14项软件产品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航星 CDP 文件持续备份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7220	航星永志	2013.12.20	五年
2	航星综合档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8.0	京 DGY-2013-7223	航星永志	2013.12.20	五年
3	航星综合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V7.0	京 DGY-2013-5130	航星永志	2013.10.31	五年
4	航星档案数字化质检体系及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7221	航星永志	2013.12.20	五年
5	航星人事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7222	航星永志	2013.12.20	五年
6	航星流媒体资源知识管理系统软件 V5.0	京 DGY-2013-7218	航星永志	2013.12.20	五年
7	航星科技会员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V2.0	京 DGY-2013-5135	航星永志	2013.10.31	五年
8	航星光盘备份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7216	航星永志	2013.12.20	五年
9	航星干部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7224	航星永志	2013.12.20	五年
10	航星科技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单机版)软件 V5.0	京 DGY-2013-5136	航星永志	2013.10.31	五年
11	航星科技干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5131	航星永志	2013.10.31	五年
12	航星档案数字化加工安全	京 DGY-2013-7219	航星永志	2013.12.20	五年

	管理系统软件 V1.0				
13	航星科技档案数字化制作 系统软件 V3.0.1	京 DGY-2013-5134	航星永志	2013.10.31	五年
14	航星科技大组工网系统平 台软件 V1.0	京 DGY-2013-5133	航星永志	2013.10.31	五年

(5) 计算机网络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航星永志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星永志拥有的计算机网络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ICP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	hx-soft.cn	航星永志	京 ICP 备 11027706 号-2	2015-06-09
	digital-hx.com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星永志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航星永志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 主要经营资质

航星永志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种类	证书号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发证机构	证书签发时间或有效期
1	航星永志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YZ1115D030D	乙级,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北京市国家保密局	2015.2.27-2018.2.26
2	航星永志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JCJ111600752	甲级,软件开发	国家保密局	2016.5.30-2019.5.29
3	航星永志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JC11160620007	乙级,系统集成	国家保密局	2016.6.20-2019.6.19

4	航星 永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0 554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12.1-20 19.11.30
5	航星 永志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20101051 01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7.9-201 8.7.8
6	航星 永志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4-0787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8.19
7	航星 永志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书	XZ311002009 0725	三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11.23-2 019.11.22
8	航星 永志	湖南省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证	SHNS2014037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数据处理	湖南省档案局	2014.8.18
9	航星 永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Q32831 R2M/1100	档案管理软件和人事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4.14- 2020.04.20

10	航星 永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16E31120R 0M/1100	档案管理软件和人事信息管理软件的开 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 据处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16.5.10- 2019.5.9
11	航星 永志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52015ISMS 1639R00408R 1M	非涉密档案管 理软件的开 发与档案、图书、 文献资料的电 子化处理	中国船级社质 量认证公司	2015.8.20- 2018.9.9
12	航星 永志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 书	00116S20729R 0M/1100	档案管理软件 和人事信息管 理软件的开 发、计算机信息系 系统集成服务;数 据处理服务及 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16.5.10-20 19.5.9
13	航星 永志	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体系认证	0432017ITSM 003R0CMNW- 0	向客户提供档 案管理软件的 开发、系统运维 (含软硬件)及 数据处理服务	北京联合智业 认证有限公司	2016.12.13-2 019.12.12
14	航星 永志	CMMI 证 书(软件能 力成熟度 模型集成 证书)	1301048-03	3 级(定义级)	CMMI Institute	2016.9.7-201 9.9.7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现阶段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五) 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航星永志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硬件	17%
	软件	17%
	服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

2016 年 12 月 1 日，航星永志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611000554），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述期间内，航星永志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 15%。

根据《审计报告》，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航星永志 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 2017 年 2 月 17 日北京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航星永志在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存在丢失发票的违法记录：因航星永志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丢失已开具北京市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份，2016 年 12 月 13 日丢失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上述行为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罚款 8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丢失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航星永志上述丢失发票的违法行为被主

管税务部门处以罚款 8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航星永志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金控航星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航星永志子公司金控航星在纳税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纳税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家统计局海淀调查队对航星永志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其 2015 年 8 月 6 日执法检查发现航星永志 2014 年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主营业务收入上报数存在差错，且未设置能源和水消费、劳动情况统计台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对其处以警告并五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航星永志的说明，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未能详细领会填表说明，仅填写了公司北京总部数据，未包含分公司数据，造成填报数据与现场检查数据存在差异，且对统计法相关规定不熟悉，未设置符合要求的统计台账，之后已加强内部管理，按照统计局要求和相关规定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航星永志上述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五千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航星永志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航星永志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航星永志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信息发展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股权类资产，交易完成后，上述股权类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仍然保持独立法人主体资格，

因此不涉及重大债权债务的转移或承担的问题,亦不改变航星永志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双方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方郝志军、郭彦军、刘树军、高茂科、郭鑫、柴真、尹志民、陈丹、中盈信嘉在本次交易前与信息发展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任意一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不属于《上市规则》10.1.6条所规定的关联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信息发展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郝志军、郭彦军、刘树军、高茂科、郭鑫、柴真、尹志民、陈丹均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信息发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等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二、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信息发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三、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杜绝与上市公司(包括信息发展在内的各子公司,以下同)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保证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对上市公司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

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中盈信嘉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信息发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等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二、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信息发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杜绝与上市公司（包括信息发展在内的各子公司，下同）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保证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对上市公司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信息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信息发展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信息发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等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二、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信息发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杜绝与上市公司（包括信息发展在内的各子公司，下同）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保证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对上市公司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

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信息发展控股股东中信电子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信息发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等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二、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信息发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三、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杜绝与上市公司(包括信息发展在内的各子公司,以下同)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保证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对上市公司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及信息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信息发展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信息发展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发展控股股东仍为中信电子,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曙华,根据中信电子及张曙华的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信息发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航星永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航星永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志军、

出具承诺：“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信息发展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信息发展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二、在本人持有信息发展股份期间，为避免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信息发展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信息发展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三、如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信息发展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信息发展及其下属公司；四、保证绝不利用对信息发展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信息发展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信息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信息发展控股股东中信电子出具承诺：“一、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信息发展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信息发展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二、在本公司持有信息发展股份期间，为避免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信息发展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信息发展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三、如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信息发展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信息发展及其下属公司；四、保证绝不利用对信息发展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信息发展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

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息发展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出具承诺：“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信息发展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信息发展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二、在本人持有信息发展股份期间，为避免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信息发展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信息发展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三、如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信息发展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信息发展及其下属公司；四、保证绝不利用对信息发展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信息发展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信息发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交易对方与信息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九、 信息披露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进展事宜，信息发展分别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8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18 日、2017 年 2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15 日、2017 年 3 月 16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4 月 14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8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5月2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7年5月26日,信息发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予以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信息发展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信息发展、交易对方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提供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自查期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信息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1、信息发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信息发展及其核查期间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在核查期间除独立董事乐嘉锦外,不存在买卖信息发展股票的情况。

独立董事乐嘉锦在核查期间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	买入价格(元/股)
乐嘉锦	2016.12.15	100	78.00
乐嘉锦	2017.01.04	300	81.21
乐嘉锦	2017.01.10	100	77.89

关于上述买卖信息发展股票的交易行为,独立董事乐嘉锦已在《自查报告》中承诺:“本人承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作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信息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承诺内容真实的前提下,独立董事乐嘉锦买卖信息发展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其买卖信息发展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航星永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航星永志及其核查期间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信息发展股票的情况。

3、参与本次资产购买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联储证券、立信会计师、中天评估和本所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信息发展股票。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联储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中天评估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立信会计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据此，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均具有合法有效的专业资质。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信息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信息发展和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发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中介机构均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从业资格；待信息发展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本次交易即可实施，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李 鹏

王伟建